

六合区雄州片区排涝系统完善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

标段编码：LHSZ2501110-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三卷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封面	69
目录	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1
（一）投标函	71
（二）投标函附录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二、授权委托书	75
三、联合体协议书	76
四、投标保证金	7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7
五、费用清单	78
六、资格审查材料	79
（一）基本情况表	79
基本情况表	7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9
（附件）企业资质	79
（附件）企业证书	79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0
近年财务状况表	80
（附件）财务状况	8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1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1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1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2
（五）信誉资料表	83
信誉资料表	83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3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4
（附件）基本信息	84
（附件）资格证书	84

(附件) 社保	84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5
主要人员简历表	85
(附件) 基本信息	85
(附件) 资格证书	85
(附件) 社保	85
(附件) 业绩	85
七、设计方案	86
八、其他资料	86
第七章 其他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六合区雄州片区排涝系统完善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LHSZ2501110-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六合区雄州片区排涝系统完善工程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六合区雄州片区排涝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投（2025）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六合区雄州片区

2.2 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配合施工图设计、审图及报建等相关后续及现场服务工作等；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电气、景观绿化等。相关设计要求满足现行规范、规程、规划审批要求，并确保通过各项报批及审核工作。

2.3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06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市政

2.6 工程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雄州片区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共改造DN300-DN1000排水管道约10.49km，新建DN400排水管道约0.32km，其中龙池路（商城路~六合大道段）为主干道，改造约3.37km；府东路（龙池路~宁连高速段）为次干道，改造约2.30km；雄州西路（宁连高速~六合大道段）为主干道，改造约4.20km；文昌街（护城河~园林西路段）新建约0.32km和改造约0.6km，新建箱涵、检查井，路面恢复；
新增监控设备、电子水尺、雷达液位计，改造原有监测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实现物联信息的接入、预测预警等业务功能以及资源共享，同时，整合原有排水管网遥感系统的等功能。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果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编制，请提供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证明；若投标人因改制等问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等情况需提供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退休证明。投标人须将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③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

④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总投资或建安费（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额）在 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除外）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 (0~8.00)	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总投资或建安费（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额）在 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除外）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

			分，满分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奖项 (0~2.00)	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市政类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2分；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1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2）限评1个项目。
		体系认证 (0~2.00)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6.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完整详实。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项目的理解 (0~6.00)	对本项目概况及现状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解读，项目建设的可达性进行分析，现状资料收集全面，对整个排水分区及相关上位规划等认识及理解清晰，对项目充分解读，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现状管网运行情况的理解 (0~6.00)	充分了解排水管道系统检测排查和现状水系相关的资料，对管网缺陷及问题情况了解透彻，分析详细，图片详实。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现状片区排水及排涝情况的理解 (0~6.00)	对与本工程相关的片区排水、排涝设施及运行情况、存在问题调研清晰，了解透彻，分析详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工程技术方案 (0~6.00)	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选用规范、技术标准应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理解应全面、充分；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内容完整；对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管网情况调查充分；提供设计图纸。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项目重点、难点剖析及解决方案 (0~5.00)	结合现状管网、片区现状排水情况对项目实施方案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的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p>进度计划 (0~5.00)</p> <p>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设计文件管理及审查制度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p>后续服务 (0~5.00)</p> <p>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p>成本控制 (0~5.00)</p> <p>项目投资概算经济、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设计成本控制措施合理，分析内容全面；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项目负责人1名 (0~4.00)</p> <p>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p>
		<p>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4.00)</p> <p>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p>
		<p>结构专业人员1名 (0~2.00)</p> <p>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p>
		<p>道路专业人员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p>
		<p>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p>

		<p>园林景观专业人员1 (0~2.00)</p>	<p>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中无法反应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p>
		<p>造价人员1名 (0~4.00)</p>	<p>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p>
		<p>计算机类或软件类专业 人员1名 (0~4.00)</p>	<p>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评分细则备注：1) 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 设计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负责设计方案评审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当负责设计评审的评委人数超过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除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4)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组成员中涉及的职称证书，须为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5)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6)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得分。7) 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
号b栋402

联系人：陈金秀

电话：15195856751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南京空间大数据产
业基地B栋四层

联系人：毛丽娜

电话：1365518778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号b栋402 联系人： 陈金秀 电话： 151958567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南京空间大数据产业基地B栋四层 联系人： 毛丽娜 电话： 136551877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六合区雄州片区排涝系统完善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六合区雄州片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雄州片区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共改造DN300-DN1000排水管道约10.49km，新建DN400排水管道约0.32km，其中龙池路（商城路~六合大道段）为主干道，改造约3.37km；府东路（龙池路~宁连高速段）为次干道，改造约2.30km；雄州西路（宁连高速~六合大道段）为主干道，改造约4.20km；文昌街（护城河~园林西路段）新建约0.32km和改造约0.6km，新建箱涵、检查井，路面恢复；新增监控设备、电子水尺、雷达液位计，改造原有监测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实现物联网信息的接入、预测预警等业务功能以及资源共享，同时，整合原有排水管网遥感系统的等功能。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61,889,6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配合施工图设计、审图及报建等相关后续及现场服务工作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电气、景观绿化等。相关设计要求满足现行规范、规程、规划审批要求，并确保通过各项报批及审核工作。</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30</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10</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20</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资质。</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u>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①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果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编制，请提供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证明；若投标人因改制等问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等情况需提供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退休证明。投标人须将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②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③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u></p> <p><u>④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网盘资料、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8-08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60,000元 其中： 包含城市生命线工程（检测设备布设、数据测绘建库，支撑平台，应用场景建设等）设计费用，费用暂定为4

		<p>万元，实际设计时若不发生此笔费用，则最终金额中扣除此笔费用。</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包含投标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费及为满足设计需要所做的专项研究试验费）。3) 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重大变更双方另行商定)、方案论证费、资料费(超出合同约定的另行计算)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报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⑤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p> <p>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p> <p>账号：31290188000069840</p> <p>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5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u>不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评分细则备注：1) 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 设计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负责设计方案评审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当负责设计评审的评委人数超过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除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4)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组成员中涉及的职称证书，须为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5)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6)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得分。7) 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u></p> <p><u>2、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p><u>3、踏勘现场：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u></p>
------	--

	<p><u>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p> <p><u>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u></p> <p><u>5、网盘资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GXqLsdBeAE6P4-7qpkVfg提取码:n2h7</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六合区雄州片区排涝系统完善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六合区雄州片区排涝系统完善工程

标段名称：方案及初步设计

标段编码：LHSZ2501110-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总投资或建安费（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额）在 100 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除外）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且担任项目负责人, 每提供一个得4分, 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 一律视

			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 (0~8.00)	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总投资或建安费(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额)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除外)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奖项 (0~2.00)	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市政类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2分；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1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2)限评1个项目。
		体系认证 (0~2.00)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6.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完整详实。(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项目的理解 (0~6.00)	对本项目概况及现状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解读，项目建设的可达性进行分析，现状资料收集全面，对整个排水分区及相关上位规划等认识及理解清晰，对项目充分解读，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现状管网运行情况的 理解 (0~6.00)	充分了解排水管道系统检测排查和现状水系相关的资料，对管网缺陷及问题情况了解透彻，分析详细，图片详实。(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现状片区排水及排涝 情况的 理解 (0~6.00)	对与本工程相关的片区排水、排涝设施及运行情况、存在问题调研清晰，了解透彻，分析详细(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工程技术方案 (0~6.00)	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选用规范、技术标准应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理解应全面、充分；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内容完整；对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管网情况调查充

			分；提供设计图纸。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项目重点、难点剖析及 解决方案 (0~5.00)	结合现状管网、片区现状排水情况对项目实施方案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的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进度计划 (0~5.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设计文件管理及审查制度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 (0~5.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成本控制 (0~5.00)	项目投资概算经济、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设计成本控制措施合理，分析内容全面；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园林景观专业人员1 (0~2.00)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中无法反应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计算机类或软件类专业 人员1名 (0~4.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 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六合区雄州片区排涝系统完善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项目位置：南京市六合区雄州片区。

4.2 项目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雄州片区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共改造 DN300-DN1000 排水管道约 10.49km，新建 DN400 排水管道约 0.32km，其中龙池路（商城路~六合大道段）为主干道，改造约 3.37km；府东路（龙池路~宁连高速段）为次干道，改造约 2.30km；雄州西路（宁连高速~六合大道段）为主干道，改造约 4.20km；文昌街（护城河~园林西路段）新建约 0.32km 和改造约 0.6km，新建箱涵、检查井，路面恢复；新增监控设备、电子水尺、雷达液位计，改造原有监测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实现物联信息的接入、预测预警等业务功能以及资源共享，同时整合原有排水管网遥感系统的等功能。

4.3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配合施工图设计、审图及报建等相关后续及现场服务工作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电气、景观绿化等。相关设计要求满足现行规范、规程、规划审批要求，并确保通过各项报批及审核工作。

4.3.1方案设计主要文件如下：方案设计报告、方案设计图、方案设计说明书等。

4.3.2初步设计主要文件如下：

-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
- (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 (3)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含主要设备的参数、指标、档次等）；
- (4) 工程概算书；
- (5) 有关专业计算书（计算书应按国家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并应交付）；
- (6) 其它需提供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初步设计审批的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与本工程相关的基础资料，具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6.1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6.1.1图中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6.1.2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提交图纸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6.1.3初步设计成果（包括文本成果及图集附件等），A3或A4规格，并提供汇报展示演示文件1份（PPT格式）。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最后报审成果6套，另附电子文件1套（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格式一份），在进行中间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若干套。

6.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10日历天，初步设计：20 日历天。

6.3配合设计调整及二次深化设计、概算调整，同时须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批复，配合完成各项报批报建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配合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相关专题报告等服务工作。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00)；其中包含城市生命线工程（检测设备布设、数据测绘建库，支撑平台，应用场景建设等）设计费用，费用暂定为4万元，实际设计时若不发生此笔费用，则最终金额中扣除此笔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支付时间

8.1.1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10%；

8.1.2初步设计完成，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及资料成果，专家论证通过（如有图审）并且取得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扣除应扣部分）；

8.1.3设计人需配合后期施工图设计，在完成施工图图审或专家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扣除应扣部分）；

8.1.4工程完工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部分设计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8.2设计人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图纸或资料后，提交的图纸或资料因不满足相关规范或设计深度(含设计内容遗漏等)，须补充相关设计的，发包人按5000元/次的标准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

注：（1）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设计人开具无效或违法违规的发票的，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追回已付设计费用，并按票面金额的10%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作为违约金。（2）本合同的费用为含税价格。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颠覆性修改(譬如按图审要求不能以重大变更进行报审),以致造成重大修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视为额外的设计服务。此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额外设计服务的费用,若额外设计服务对设计工期造成重大影响,则相关设计时限应予延长,一并在补充协议中规定。在此期间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修改工作,不能以补充协议未签订为由暂停设计修改工作。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本条规定的设计修改的,均不能视为额外的设计服务。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实际发生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原因除外)。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具体以发包人提供为准。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节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确保设计成果通过审查;未达到或满足上述要求的,设计人须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无偿进行设计成果修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包人按照约定节点付款的时间相应顺延,直至设计成果内容、深度和质量均满足要求。

9.2.2 设计人须按经济、安全、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未经发包人 or 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有擅自提高设计标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

9.2.3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

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由双方商定的实际损失，同时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的15%-30%作为处罚，具体处罚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9.2.5设计人的设计图纸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平面布局、各设计参数等原则上不可修改，若在方案深化过程中发现策划研究不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或发包人需求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修改。

9.2.6设计人的设计须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执行。

9.2.7各专业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排水工程（含箱涵）、管综设计等）应满足初步设计的要求，基坑支护应满足施工图深度要求，还应包含施工中道路（含路面标线）、绿化等破坏恢复做法的优化设计，当不满足初步设计要求或确需修改设计时，设计人应按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9.2.8设计人须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因设计人原因发生逾期的，发包人按5000元/天的标准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相关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15天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根据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损失金额2倍的违约金。

9.2.9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报批、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规定时间内将设计成果交予发包人，完成与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对接，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至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人拒不配合报批、审查、对接等设计文件交付后相关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5000元/次的标准扣除设计费用作为处罚，累计满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已支付设计费2倍的违约金。

9.2.10经发包人组织评审或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设计人递交的设计成果或其中某些部分被认为不符合规定，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其修改或改进后仍被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累计满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根据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损失金额2倍的违约金。

9.2.11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本项目的各类相关会议，如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出席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视为请假缺席。否则，均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如设计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出席的，设计人按人民币5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12设计人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换，用确须更换的，设计人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的，项目负责人按人民币5000元/次处以违约金，其他项目组成员按人民币20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变更超过3人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根据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损失金额2倍的违约金。

9.2.13当发包人有实际且确切理由，认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无偿更换具有更高技术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并向发包人提供这些人员的简历（包含但不限于专业技术证书、业绩证明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社保）供发包人审查和批准，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设计工作。如设计人拒不更换或延期更换的，设计人按人民币5000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14设计人自行解决完成本项目工作的食宿、用水及用电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根据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损失金额2倍的违约金。

9.2.16本项目关于“设计知识产权和保密”的约定，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

（备注：前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用中直接扣除，下同）

第十条 设计知识产权和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双方须遵守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设计工作。

10.3本项目的的设计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版权自设计人提交至发包人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解除或期满前将项目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连同详细文件清单递交给发包人。设计人及其人员可引用、使用或发表本服务的服务成果，但须事先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0.4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后，设计人保证其设计文件未侵犯他人著作权，并应对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人员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给予包括维权费用在内的充分有效的赔偿。赔偿额经诉讼认定。

10.5设计人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设计人人员泄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同时，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追偿本项目设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10.6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设计人通过工作渠道得到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设计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设计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发包人。设计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 Email、网络传阅等)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的资料和数据，也不得引用或发表上述的资料和数据，否则设计人须承担相关一切法律后果，并向发包人支付经济赔偿。同时，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追偿本项目设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10.7 设计人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10.8设计人对自己及其人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1.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后为止。

12.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项目组组成及分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12.6合同文件的构成：（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发包人要求；（6）设计费用清单；（7）设计方案；（8）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集团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作，保障规划设计质量、进度、成本等控制目标的顺利实现，充分调动规划设计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设计责任，全面提升规划设计质量和设计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分阶段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设计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合同关系的可研、方案策划、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等中介机构的管理。

第二章 规划设计单位发包管理

第四条 内容详见《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

第三章 规划设计单位考核管理

第五条 制定本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规划设计单位的规划设计行为，确保规划设计成果品质，更好地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保证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规划设计项目按规定产生规划设计单位后，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规定，与规划设计单位签订建设相应服务合同。

第七条 根据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开发建设实际情况，现将上述中介机构分三类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考核。具体分为：可研编制类，规划策划研究类，勘察、设计类。

第八条 各阶段考核管理细则

（一）可研编制类

1.根据该类项目编制单位的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实时考核评分。

2.考核方式、内容及结果

（1）考核满分合计为100分，考核总费用为可研合同价款的30%。

（2）以可研估算值作为可研编制单位考核内容。

（3）考核结束，与编制单位确认最终结果。考核结果是对编制单位的综合评价，作为支付相应考核费用的依据。

（4）考核等级划分：

可研估算高于或低于初步设计概算15%（含）以内，支付考核费用的100%；

可研估算高于或低于初步设计概算15%-30%（含），支付考核费用的60%；

可研估算高于或低于初步设计概算30%及以上，扣除全部考核费。

(5) 特殊项目另议。

(二) 规划策划研究、勘察、设计类

1.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实时考核评分。

2.考核方式、内容及结果

(1) 考核满分合计为100分，考核总费用为合同价款的30%，实行扣分制。

(2) 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

(3) 考核结束，与被考核单位确认最终结果。考核结果是对被考核单位的综合评价，作为支付相应考核费用的依据。

(4) 考核等级划分：

考核分 ≥ 90 的支付考核费用的100%；

$80 \leq$ 考核分 < 90 ，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总费用的1%；

$70 \leq$ 考核分 < 80 ，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总费用的2%；

考核分 < 70 ，扣除全部考核部分服务费用。

3.无论现场是何种情况，勘察单位均按照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因勘察单位未到位，对现场勘察提供数据不准确、不真实，在设计或现场施工时，造成重大变更的，造成甲方经济（成本或工期）损失，对勘察单位处以损失金额20%以内的处罚。

4.针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总承包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成果进行优化，经优化后总造价在3%（含）以内的，对设计单位不予处罚；优化总造价在3%-5%（含）的，扣除设计费合同额的10%做为违约金；优化总造价在5%-10%（含）的，扣除设计单位设计费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优化总造价超过10%的，扣除设计费合同额的30%作为违约金。第三方审查单位咨询服务费按照不超过优化金额20%支付。以建设单位（或经专家审查）认可第三方优化方案为准。

5.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严禁使用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新材料，造成建设单位对造价无法预测或控制的，处以设计单位使用该材料施工造价不超过30%的违约金。建设单位同意的除外。

6.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单位设计错误，给施工造成损失或返工处理的，对设计单位处以不低于损失金额20%不高于设计总费用的违约金。

7.情节严重的集团及子公司有权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责任，上报至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予以问纪追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初步设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项目阶段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初步设计阶段	人员建设 (人员组成/人员管理)	1.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每变更1名扣5分。一般技术人员每变更1名扣2分。变更后的技术服务人员缺乏相关资格证书,每发现1人次扣5分。(注:中标单位启动项目前,应提供一份项目人员组建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允许因人员离职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人员变动)					20	
	技术准备	1.收集的技术基础资料齐全、准确,否则发现1处扣1分。 2.确需进行地质勘查的位置,而未提出勘查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3.未完全遵循技术服务工作原则扣1-10分。					20	
	服务态度	1.不能遵循建设单位管理要求的,不能及时完成建设单位布置的日常工作或临时事务的,每次视情况扣2-5分。统计信息上报不准确、不及时,每次扣2分。 2.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文件,滞后5天以内扣1-2分,5天以上扣3-5分。					30	
	成果质量及要求	1.设计成果是否安全可靠、合理、无漏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根据专家审查结果评定),专家评审中发现有重大漏项或设计错误的发现一处扣10分,有明显不合理的地方发现一处扣3分。 2.未提供方案阶段完整电子档案资料或提供的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扣5分。 3.初步设计概算不得高/低于第三方审查概算值10%,否则扣10分。					30	
	得分						100	
项目实施部门 或子公司(控股)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 或子公司(控股) 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 项目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 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六合区雄州片区排涝系统完善工程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六合区雄州片区排涝系统完善工程

2、建设目标和任务

结合区域内的开发及新建项目需求，针对区域内的老旧管线及开发地块内的雨污管线进行重新建设，以满足区域排水需求。新建雨、污水管网补充管网空白区，提升片区排水管道收集效能、改善区域水环境。

主要工程内容有：对雄州片区的市政主干道雄州西路、龙池路及市政次干道府东路等道路下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共改造DN300-DN1000排水管道10.49km，新建DN400排水管道0.32km，同步对改造范围内道路及景观绿化等进行相关改造；新增水系连通工程及水系连通范围内相关电气设备；新增泵站及积淹水点监控设备4套、电子水尺2套、雷达液位计6套，改造原有19套监测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通过搭建由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组成的支撑平台实现物联信息的接入、预测预警等业务功能以及资源共享，同时，整合原有排水管网遥感系统的功能，建成包括排水防涝一张图、排水智慧监测、巡检养护管理、排水防涝综合监管、智慧水务APP整合和功能以及数据汇交功能的专项场景，按照省市要求向上汇交数据。工程总投资为16188.96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13004.34万元。

3、工程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中心城区

4、工程范围

六合中心城区属于六合区的老城区，城市发展成熟区，其地下排水管网系统较完备，部分管网建设年代久远、管材及设计标准无法满足现行排水需求，无法保证排水通畅及市民出行安全。经过前期调研，本次对此部分道路进行拆除重建，主要涉及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龙池路、雄州西路、府东路等道路，共计6631m雨水管道和3255m污水管道，对龙池路下现状断头的文博暗涵进行续建，打通龙池路雨水通道，保证排水安全性，续建箱涵，同时对片区内部部分缺失污水管网及管网断头的节点进行补充和贯通，实施建成区城市生命线安全排水专项场景建设项目，整合原有排水管网遥感系统的功能，建成包括排水防涝一张图、排水智慧监测、巡检养护管理、排水防涝综合监管、智慧水务APP整合和功能以及数据汇交功能的专项场景，按照省市要求向上汇交数据。

二、设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符合地方现行规划条件，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设计标准及执行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
- 4) 《南京市排水条例》（2018年3月）
- 5) 《进一步加强排水管道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建环字【2019】308号）
- 6) 关于印发《南京市雨污分流工程技术导则》（第6次修订）（宁建环字【2021】216号）
- 7) 规范、标准

- 8)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编制通用大纲》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 9)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10)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1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1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18)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9)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 20)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T/CECS717-2020）
- 21) 《给水排水管道原位固化法修复技术规程》（T/CECS559-2018）
- 22) 《铸铁检查井盖》（CJT511-2017）
- 23) 《排水工程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26081-2022）
- 24) 《排水球墨铸铁管道工程技术规程》（T/CECS823-2021）
- 2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26)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27)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铸铁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2:2002）
- 2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29)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30)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3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3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3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34)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35)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3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37)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38) 《室外给水排水和煤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3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40)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42) 《信息安全技术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GB/Z24294-2018）
- 4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4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45)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 4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47) 《信息技术软件安全保障规范》（GB/T30998-2014）

2、设计技术标准

1、构筑物安全等级及基础设计等级

根据《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本工程所有建构筑物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重要性系数 $\gamma_0=1.0$ ；基础设计等级丙级。

2、抗震类别

根据《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及《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032-2003），本工程检查井等构筑物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3、抗震等级

检查井等构筑物的抗震等级为三级。

4、完善城市内涝预测预警机制，建设专项应用APP

加强降雨天气下的排水能力评估与测算，利用大数据分析数学模型完善六合区排水内涝方面的预测预警能力，提前发现内涝风险、为抢险救灾、现场救援提供科学预测与准备时间。

建设六合区排水专项应用，在地理信息底图上叠加排水设施数据，掌握行业总体情况，实现排水防涝设施全生命周期监管，掌握重点排水防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监测数据，监督城市内涝等事件的处理结果，减少城市内涝的发生频率，提高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水平。结合行业全生命周期和应用场景，具体功能设计包括排水防涝一张图、排水智慧监测、巡检养护管理、排水防涝综合监管、智慧水务APP整合和功能扩充、向市级生命线平台数据汇交功能等。

三、设计进度

设计服务期：**30日历天（其中方案10天，初步设计20天）。**

四、设计文件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初步设计完成后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6份，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 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与纸质版一致;

五、设计成果要求

(1) 管网设计符合现状排水系统和排水要求, 工艺要技术先进, 成熟可靠, 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2)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充分表达设计理念, 设计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本、给排水平面图, 纵断面图, 结构设计图等。

六、技术文件中还应包括一下内容, 但不限于此:

- (1) 设计依据、规模及范围;
- (2) 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分析;
- (3) 设计原则;
- (4) 采用的设计规范;
- (5) 设计方案及主要设计;
- (6) 投资概算等。

七、投资概算主要参考依据

- (1) 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7年);
- (2) 建设部《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2007年);
- (3) 《江苏省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4) 南京最新工程造价信息价;
- (5) 江苏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